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1)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3)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檔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參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註二「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2022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概述.....	3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4
一、 A股購回授權.....	4
二、 H股購回授權.....	4
三、 一般資料.....	5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IV 推薦建議.....	6
V 責任聲明.....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SHI）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0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SNP）上市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吳海君
管澤民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彭琨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樓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遠勤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高松

2022年5月18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1)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2)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3)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分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下述多項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一、A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二、H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本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三、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1)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購回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2時15分、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委任代表表格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1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內審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及
8.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5月1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一、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 A 股股東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欲參加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未登記 H 股股東應最遲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 24 小時（即不遲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 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 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根據近期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建議 H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周年大會。
- (三) 登記參加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 H 股股東在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 H 股股東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 H 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或之前將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有關向本公司 H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 2021 年度股利人民幣 0.1 元／股（含稅）（「末期股利」）。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東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而予以宣派，H 股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或左右支付予於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末期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 A 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 H 股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派發末期股利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港幣收市匯率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 H 股股東獲發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 H 股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 H 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30 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進行登記。

對於境內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根據公司與中登上海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登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末期股利預期將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後的三個港股通工作日內支付。應支付予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 H 股股份股東的末期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

有關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的差額予以退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以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30 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對於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 H 股股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向 A 股股東派發股利的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 (四)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 48 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目的如下：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本公司派發給其H股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2年5月18日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上海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根據近期各級政府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本公司建議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優先通過委任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三) 登記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 H 股股東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 H 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資格。欲參加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公司 H 股股東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 H 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為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參加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應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並配合會場要求接受體溫檢測等相關防疫工作。
- (五)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23,813,5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3,495,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7,328,813,500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 本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 本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95,000,000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349,500,0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

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交易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6月	2.060	1.760
7月	1.870	1.600
8月	1.720	1.550
9月	2.250	1.660
10月	2.050	1.740
11月	1.980	1.680
12月	1.900	1.730
2022年		
1月	1.920	1.660
2月	1.840	1.720
3月	1.760	1.440
4月	1.690	1.420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1.430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